

·年谱与族谱·

《王世贞年谱》补正

蒋鹏举

为明代“后七子”领袖王世贞作年谱,始于清朝。清人作有两部,一是王瑞国编《瑯琊凤麟两公年谱合编》一万余字,相当简略;一是钱大昕编《弇州山人年谱》,不足一万字,简明而有法度,但仅叙述了谱主行踪的大略。现代人又作有两部,一部是徐朔方先生著录在《39种晚明曲家年谱》中的《王世贞年谱》(以下简称徐谱);另一部是郑利华先生著的《王世贞年谱》(以下简称郑谱),两书均于1993年12月出版。这两部年谱较清人所著,内容大大充实。两谱各具特色,徐谱善于抓住谱主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予以条分缕析地考辨,尤其详于记文学、艺事。郑谱梳理精细,除考辨谱主的文学、政治事件外,还注重记叙谱主在不同时期的情感变化,使谱主形象更具立体感、人情味。但两部年谱对某些史实的记载仍有疏漏与失实之处,如玉中微瑕,影响了某些事实的表述。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从文献中钩稽史料补正如下,以求教于方家。

其一,关于王世贞作送李先芳就任新喻知县的序文及两诗的时间。郑谱记:“嘉靖二十七年三月,李先芳出为新喻令,为饯别,并作诗序赠送。”序为《赠李伯承之新喻令序》(《四部稿》卷五五),诗即指《赠李伯承之新喻令》(《四部稿》卷十六)及《天宁寺同谢山人茂秦、章行人景南、李比部于鳞饯李伯承明府,分韵得花字》诗。

徐谱推断《赠李伯承之新喻令序》当作于嘉靖二十六年或稍

后。又载，嘉靖二十九年春，王世贞作诗《天宁寺同谢山人茂秦、章行人景南、李比部于鳞饯李伯承明府，分韵得花字》，附记：“伯承名先芳，三年前举进士，除新喻知县。去冬来京上计，今春言别。”

按，李先芳《江右稿》序言曰：“嘉靖戊申（嘉靖二十七年）冬，予拜临江之新喻令，明年夏初莅县事。居无何，入覲大庭，又明年夏还。……故三年之间半在喻耳。”由此可知，李先芳于二十七年冬拜新喻令，至二十八年才离京就任，故王世贞《赠李伯承之新喻令》之诗、序文应作于嘉靖二十八年，而不是二十七年三月或此前。故两谱关于此事的记载均误。不久，李先芳回京师“入覲大庭”，到二十九年夏又回新喻，于是有了王世贞等的天宁寺饯别诗。李先芳《东岱山房诗录》卷十有《天宁寺塔院留别章景南给事、李于鳞、王元美二郎中、谢茂秦山人，得城字》诗，并附录另四人答和诗四首。其中王世贞诗即为《天宁寺同谢山人茂秦、章行人景南、李比部于鳞饯李伯承明府，分韵得花字》。谢榛诗载于《四溟集》卷五，题为《天宁寺同章景南、李于鳞、王元美饯别李伯承还宰新喻，得春字》，诗中既言“还宰新喻”，故知五人诗当作于李先芳再赴新喻时，不与《赠李伯承之新喻令》作于同时。徐谱的记述未能体现其中曲折。

王世贞由李先芳的介绍与李攀龙相识，王氏自己认为与李攀龙志趣上相接近是在李先芳离开京城后。对王氏所作《赠李伯承之新喻令》时间的考察，影响对“后七子”两位核心人物何时开始实质性交往的时间的确定。

其二，徐谱记嘉靖三十年王世贞有《送大司寇顾公还山歌》条，误，此条应列入嘉靖三十二年。据《明世宗实录》卷三七〇：“（三十年二月）吏部都给事中张秉壶等以考察拾遗劾刑部尚书顾应祥等，宜令致仕。……旨，顾应祥改南京用。”可知嘉靖三十年，顾氏由刑部尚书降职到南京刑部，而非致仕还乡，所以王世贞的《送大司寇顾公还山歌》不可能作于此年。《献征录》卷四十八徐中行所作《资善大夫南京刑部尚书赠太子少保箬溪顾公应祥行状》：“庚戌，升刑

部尚书……公为尚书未久，调南刑部……明年壬子引年，上复免留。癸丑（嘉靖三十二年）十二月，以三载满，得请致仕。”可知顾氏至嘉靖三十二年才有致仕还山事，王世贞诗应作于是年，而不应更早。郑谱未载此诗。

其三，徐谱有嘉靖三十五年，王世贞作《走笔恼徐汀州入计》条，误，应作于嘉靖三十七年。徐中行“丁巳，升汀州府知府……戊午当入计”^①，丁巳是嘉靖三十六年，戊午入计，即入计时间是嘉靖三十七年。当时，王世贞正任青州兵备副使，而李攀龙刚归家乡历下（济南）。王世贞曾邀请徐中行“朝覲时……取陆道抵泰安”与王、李相会^②，而徐氏未至，故王世贞有“恼”诗，称“君今五马去，亦自称朝天”。再有，嘉靖三十五年，徐中行仍任职刑部，李攀龙给徐母所作墓志铭明确记载：“汝宁君既举进士，除刑部主事，……丙辰（嘉靖三十五年）迁郎中，充江南治狱使者。”^③文中之“汝宁君”即徐中行。可见，嘉靖三十五年不可能有“徐汀州”之称。

其四，徐谱记嘉靖三十七年，王世贞作《题李于鳞赠子与守汝南序后》条，误，应作于嘉靖四十年。按照徐谱的说法，徐中行（字子与）出任汝南太守是嘉靖三十七年事，这种说法与下面的史料明显不符。李炤《行状》^④：“戊午当入计，公行，闻父丧，途跣奔归，寝地庐墓者三年。强起补汝宁府。”又，王世贞给徐中行所作墓志铭“（徐）入计甫毕，而丁……公忧治丧。”可见，徐中行是戊午年（嘉靖三十七年）冬入计，第二年春入计事刚结束，就丁父丧三年。三年后，即嘉靖四十年，才就任汝宁知府（即汝南太守）。李攀龙作《送汝南太守徐子与序》^⑤之后才应有王氏之文。

其五，徐谱有嘉靖四十二年王世贞作《子与得沧运，有诗见示，因答，调之》诗条。下一年二月，有（王世贞）“偕弟往长兴访徐中行”事，注曰“（徐中行）去年（指嘉靖四十二年）丁母忧回里”。徐谱关于“子与得沧运”和“丁母忧回里”两事的记载有误。

徐中行的母亲许氏去世后，李攀龙为作墓志铭，《明故封太安

人许氏墓志铭》^⑥曰：

属内考，汝宁君有所中，当左迁，解郡归。逡循不欲行者二年。太安人乃曰：“吾老啖粥耳，汝家固有田一厘水荇上，何至使王长君兄弟遗百金装，署曰：‘太安人甘膺之费’乎？受之何辞也？……”汝宁君乃行。至京师，六日改长芦转运判官。居三月，移瑞州府同知。且以郡补，而太安人讫至矣，嘉靖四十四年九月二十有一日也。

徐中行解郡归是嘉靖四十二年五月事，由上文明确得知，原因是考核时中流言“当左迁”，忿而归里，而非“丁母忧”。四十三年二月王氏兄弟至长兴访徐中行时，徐母尚健在。

徐中行“不欲行者二年”，才有“至京师，六日改长芦转运判官”事（长芦转运司驻沧州）。从四十二年到四十三年，按虚年可算作“不欲行者二年”。九月徐中行已任长芦转运判官，徐中行有《九日登芦台怀于鳞、元美、明卿诸君子等》诗^⑦。从李攀龙所作徐母墓志铭中知：徐中行任长芦转运判官三个月后“移瑞州府同知”，九月，将以郡补时母亲亡故，故徐中行的《九日登芦台》诗只能作于嘉靖四十三年，从而得沧运事也只能是嘉靖四十三年，所以王世贞诗也当作于嘉靖四十三年。此事郑谱不载。

其六，徐谱载隆庆元年，王世贞“北上过济南，与李攀龙会”，并作《齐河行与于鳞醉别作》诗条。此年王世贞兄弟赴京师为父诉冤，徐谱认为王氏兄弟途经济南与李攀龙会。实际上，王氏兄弟来去途中，均未及访李攀龙。这从李攀龙及王世贞的书信中可以得到证实。《沧溟集》卷三十《答元美》：

足下守阙，乃于今不佞犹日谓旋复晤语者旦夕耳，孰知其径已，元美忍心哉！……方匍匐亡妻之丧，不能出道左，薄追六骡，当抵彭城，奈何枉驾掣肘？

同卷《与徐子与》之六：

元美通章，色动圣主，今既得请……便道咫尺，不果见枉，

不佞非人哉！引领三诺，竟忍负之。

王世贞回到家乡后有信致歉。《四部稿》卷一一七书牋《李于鳞》之廿四：

卧都门外招提五阅月，而勘覆之疏始上。当事者幸哀怜先君子，予故官，不佞兄弟始得称人。即以其日归。计取道安、德而进，要（邀）足下见於齐河，敬谢向者絮酒之情。……竟坐以不敢，从传车故所买羸，其馭者能制我柄，不欲使我异道。且……恐家太夫人以迂徐见谴。即无辞强从者，踟躕南首，不佞诚非人哉！……今距济上仅三百里，而不能强马首使东顾，……世贞归矣。

从以上三封书信可以看出，自李攀龙出吊王世贞父后（嘉靖三十九年），两人未曾见面，否则，王世贞不会重申要面谢李之“絮酒之情”。李攀龙知道王世贞兄弟上京诉冤事，满心期盼能相会；王世贞也一度有意在回途中一晤，但最终未果。李攀龙颇为不悦，故王世贞有诗、信请求李氏谅解。

最后补录一条。王世贞任青州兵备副使时，嘉靖三十六年三月至七月，在青州西南的颜神镇主持修筑城墙。[嘉靖]《青州府志》卷十一《颜神镇城》：“在县西南一百八十里。嘉靖三十六年巡抚傅颐、巡按顾言、兵备副使王世贞创筑。”修毕，李攀龙有文记，《沧溟集》卷十九《青州兵备副使王君城颜神碑记》：“君既以玺书按察青齐诸郡县，……则之部请城笼水。……君乃属之有司某等者，自三月至七月，有司某等者乃以效於君。算才官钱九百余缗，而城高丈有寻，方广若干丈。”王世贞亦作颜神碑阴铭，[嘉靖]《青州府志》卷十一《副使王世贞碑阴铭》：“世贞不佞，即已城颜神，则诸父老走李先生，文记之。”这一条，两部《王世贞年谱》均未记载。

注：

①④徐中行《天目先生集》卷二十一附李炤《明故通奉大夫江西左布政使

本刊“百期总目及索引”即将出版

国家图书馆于 1979 年创办了《文献》杂志,向海内外公开发行人。本刊继承原《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的宗旨,以揭示珍稀文献、研究文献学各领域专题为己任,学风严谨朴实,不仅在国内学术界获得首肯,海外汉学界也甚为看重。

二十六年来,《文献》杂志努力为学术界揭示新的文献资料,以拓展研究视野,积极披露国家图书馆和其他公私藏家典藏的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各种古、近代文献及其研究成果,形成了《文献》杂志载文的一大特色,今后还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下去。版本、目录、校勘、辨伪、辑佚、印刷史、藏书史等学科是文献学的重要分支,《文献》杂志作为文献学研究的重要领地,一直非常关注披露相关研究成果。

出版百期以来,本刊积累了大量有丰厚学术含量的论文,今编辑“百期总目及索引”,以飨读者,以志纪念。其中共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百期汇目,插图目录逐期随之,第二部分是篇目分类索引,第三部分是插图分类索引,第四部分是作者索引。力图以不同的检索方式,方便读者查询百期以来《文献》所刊登的论著。

该“百期总目及索引”将于今年 10 月下旬以《文献》增刊形式出版,定价:15.00 元。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发行部销售。

天目徐公行状》。

②《四部稿》卷一一七书牋《徐子与》。

③见《沧溟集》卷二三《明故封太安人许氏墓志铭》。

⑤见《沧溟集》卷十六。

⑥《沧溟集》卷二三。

⑦见《天目先生集》卷七。

作者工作单位: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